公告

主旨：班級電腦及大型觸控螢幕使用規範

公告單位： 教務處資訊組

公告日期： 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說明： 為維護班級資訊設備妥善使用，營造良好數位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規範，請各班確實遵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範圍與原則

（一）適用各班級教室電腦、大型觸控螢幕及觸控筆等周邊設備。

（二）設備以教師教學使用為優先，秉持愛護公物、遵守規範、維持整潔之原則。

二、使用規定

（一）非教師教學用途請勿使用；學生不得自行開機，如需操作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，並由資訊股長協助。

（二）嚴禁與教學無關之活動，包括遊戲、非法網站、社群平台（FB、IG、Threads 等）及電子交易等。

（三）不得擅自變更系統或螢幕設定，亦不得自行安裝軟體。

三、環境與清潔

（一）使用設備時嚴禁飲食，電腦桌與設備周邊應保持整潔。

（二）班級應定時指派同學以沾濕抹布擦拭觸控螢幕，避免粉筆灰堆積。

四、關機與節能

（一）放學前由資訊股長或代理人確認電腦正常關機（開始 → 電源 → 關機 → 等待完全關閉）。

（二）大型觸控螢幕於下課或不使用時務必關機以節省能源，並關閉黑板拖門，避免粉筆灰及碰撞造成損壞。

五、資料與周邊保管

（一）電腦具自動還原功能，個人資料請事先儲存至雲端硬碟或隨身碟。

（二）觸控筆由資訊股長協助保管；鍵盤、滑鼠、線材等周邊應妥善收整。

六、故障報修與損壞賠償

（一）設備故障時，由資訊股長通報教務處資訊組，不得自行拆卸電腦主機或機殼。

（二）主機、螢幕、鏡頭、鍵盤、滑鼠、線材等設備及耗材，因不當使用致損壞者，由各班自行賠償。

七、違規處分

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
特此公告。